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农（农机）简罚〔2026〕4号	行政处罚时间	2026年4月28日
行政处罚对象	白久居		
行政处罚事由	2026年4月28日，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永胜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驾驶一辆牌号为新4243061、车型为东方红300型、发动机号为0601125的拖拉机，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挂车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的拖拉机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之规定。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100元		

公示日期	2026年4月28日
------	------------

填表人：杨文辉

执法机构负责人：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王国志